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拟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8,981,643.35 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65,730,5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915,747.07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36%。

公司预计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 22.31 亿元（含回购金额，不含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兼顾企业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持续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